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馨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500,00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布局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变更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